

2025年
海丰县民政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丰县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丰县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海丰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

（一）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县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措施、标准，指导全县高龄老人补（津）贴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县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拟订并协调落实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

（二）组织实施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工作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省、市和县财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全县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参与拟订全县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县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三）组织协调机关日常事务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起草、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宣传、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草拟有关地方性民政规章制度，负责民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民政政策法规咨询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纪检、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审计、计生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指导下属单位的党群、共青团、妇女、工会工作；承担民政科技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本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承担本局机关各项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的统一办理等综合服务工作，规范优化行政审批事项。负责政务服务窗口和网上办事大厅日常管理工作。

（四）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工作；承担本级和全县民政事业经费专业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承办机关及所属单位民政事业经费的预决算，政府采购、固定资产和日常财务管理工作；承担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工作。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审核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县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审核地名命名、更名、销名以及公开出版全县性地名图，指导地名规划编制、地名标准化和地名文化建设。研究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

（六）拟订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统筹

推进全县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承担全县性社会组织档案管理工作。拟订社会组织登记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组织人才和发展能力建设，统计分析社会组织登记数据。承担全县性社会组织的成（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登记前业务指导工作，指导全县性社会组织换届工作。拟订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联合监管机制。承担全县性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年度检查）、抽查审计、评估评价、重大活动管理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性社会组织的监管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七）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县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县婚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相关工作。负责经营性公墓管理审批和执法监督。组织实施儿童收养政策和标准，指导儿童收养登记审核工作。协调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海丰县殡葬管理所指导全县殡葬殡仪的服务工作；负责全县公墓规划建设的审核报批、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受理审核华侨、港澳台同胞、少数民族遗体处置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制止和处理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行为。

海丰县救助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负责制定本县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县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和业务培训；接受社会救助审批部门委托，依法对社会救助申请人的复核申请，开展复核工作，出具复核书面报告；建立海丰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开展信息交换和比对工作，维护和管理信息系统。

海丰县婚姻登记中心依法办理国内（外）婚姻登记，签发婚姻证；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依法撤消受胁迫的结婚登记；建立和保管婚姻登记档案。

海丰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负责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负责指导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和动态更新，指导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协助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协助公安机关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等犯罪行为。

海丰县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指导中心负责慈善相关的政策宣传、信息发布、服务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协助各类组织开展慈善活动，承担县慈善会相关日常工作，指导社会工作机构的培育、建设工作，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民政局（单位全称）内设机构12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计划财务股、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股、区划地名股、社会救助股、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事务股、海丰县殡葬管理所、海丰县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海丰县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海丰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海丰县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指导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3,462.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45.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994.5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0.2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605.00
本年收入合计	23,462.06	本年支出合计	23,462.0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462.06	支出总计	23,462.0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3,462.06	22,857.06	6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45.34	20,74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40.92	1,940.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18.82	718.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22.10	1,22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76	321.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75	168.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7	1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29	95.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5	47.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46.60	54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36.60	53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872.06	3,87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72.06	3,87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064.00	14,0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064.00	14,0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71	38.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71	38.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3	22.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8	1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94.53	1,994.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994.53	1,994.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994.53	1,994.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0	7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0	7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0	7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05.00	0.00	6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5.00	0.00	6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5.00	0.00	6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462.06	1,149.49	22,312.57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8	0.00	8.28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8.28	0.00	8.28	0.00	0.00	0.00	0.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8.28	0.00	8.2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45.34	1,040.58	19,704.76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40.92	718.82	1,222.1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18.82	71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22.10	0.00	1,222.1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76	32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75	16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7	1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29	9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5	4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46.60	0.00	546.6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36.60	0.00	536.6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872.06	0.00	3,872.06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72.06	0.00	3,872.06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064.00	0.00	14,064.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064.00	0.00	14,064.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71	3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71	38.71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3	2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8	1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94.53	0.00	1,994.53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994.53	0.00	1,994.53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994.53	0.00	1,994.5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0	7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0	7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0	7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05.00	0.00	605.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5.00	0.00	605.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5.00	0.00	605.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857.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05.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45.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994.5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0.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605.00
本年收入合计	23,462.06	本年支出合计	23,462.0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462.06	支出总计	23,462.0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857.06	1,149.49	21,707.5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8	0.00	8.28
[20139]社会工作事务	8.28	0.00	8.28
[2013999]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8.28	0.00	8.2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45.34	1,040.58	19,704.76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940.92	718.82	1,222.10
[2080201]行政运行	718.82	718.82	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22.10	0.00	1,222.1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76	321.7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75	168.7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7	10.0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29	95.2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5	47.65	0.00
[20810]社会福利	546.60	0.00	546.60
[2081002]老年福利	536.60	0.00	536.60
[2081004]殡葬	10.00	0.00	10.00
[20811]残疾人事业	3,872.06	0.00	3,872.06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72.06	0.00	3,872.06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14,064.00	0.00	14,064.00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064.00	0.00	14,064.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8.71	38.7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71	38.7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2.43	22.43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6.28	16.28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1,994.53	0.00	1,994.53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1,994.53	0.00	1,994.53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994.53	0.00	1,994.53
[221]住房保障支出	70.20	70.2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0.20	70.2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0.20	70.2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49.49
[301]工资福利支出	912.68
[30101]基本工资	220.73
[30102]津贴补贴	189.74
[30103]奖金	91.94
[30107]绩效工资	157.2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2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7.6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7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30113]住房公积金	70.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9
[30205]水费	1.20
[30206]电费	16.50
[30207]邮电费	10.15
[30217]公务接待费	1.75
[30228]工会经费	12.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5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82
[30301]离休费	18.85
[30302]退休费	159.97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1,707.57
[301]工资福利支出	462.00
[30106]伙食补助费	17.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41.80
[30201]办公费	28.0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4]手续费	0.30
[30209]物业管理费	40.00
[30211]差旅费	13.00
[30213]维修（护）费	13.70
[30226]劳务费	624.10
[30227]委托业务费	14.7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96.77
[30305]生活补助	1,428.67
[30306]救济费	17,953.0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5.04
[310]资本性支出	7.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7.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0.69	148.69	2.00	0.00
“三公”经费	7.60	7.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85	5.8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5	5.8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75	1.75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5.00	0.00	605.00
229	其他支出	605.00	0.00	60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5.00	0.00	605.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5.00	0.00	605.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49.49	1,149.49	1,149.49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民政局	1,149.49	1,149.49	1,149.4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12.68	912.68	912.6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9	57.99	57.9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82	178.82	178.8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312.57	22,312.57	21,707.57	605.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民政局	22,312.57	22,312.57	21,707.57	605.00	0.00	0.00	0.00	
困难群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9,363.00	9,363.00	9,363.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有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2,872.06	2,872.06	2,872.0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目标2：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民政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170.00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极大的方便了办事群众，充分发挥了民政工作在构建和谐 society 中的基础作用。
村（社区）“两委”干部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县级）	567.00	567.00	567.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村（社区）“两委”干部养老保险问题，提升基层干部队伍的战斗力。
县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00.00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济解难。4、引导地方提供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县级）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县级补助资金	445.00	445.00	445.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要求，对照站（点）岗位设置数量，面向社会继续招聘、培训社工，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全覆盖。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百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达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龄老人补（津）贴	486.60	486.60	486.6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老年人的优待水平，完善我县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老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建立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老〔2011〕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为全县满80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30元；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津贴200元。全部款项用于高龄发放项目，实行专款专用的发放原则。
春节困难群众慰问活动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在春节前对全县（不含西部四镇）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孤儿、无抚儿等困难群众进行春节慰问。使困难群众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保障困难弱势群体欢度传统佳节。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540.80	540.80	540.8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要求，对照重点任务，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保持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殡仪免费服务（骨灰盒）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基本殡葬服务供给，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提高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县级）	594.00	594.00	594.00	0.00	0.00	0.00	0.00	建立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保障机制，让广大离任村干部更加真切感受到组织的关心，激发村干部积极工作的热情，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困境儿童及未成年人关爱保护项目	12.00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加强我县留守和困境儿童及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过举办活动，提高未成年人对防溺水等安全隐患的警惕性，落实好家庭监管保护责任，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意识、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让留守和困境儿童在节日感受家庭和社会的温暖；让大病、重残和生活困难儿童感觉党和政府关怀。营造人人关爱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和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提高困境儿童、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保护意识，促进困境儿童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大力营造全社会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
全县镇级敬老院运营补助资金	288.00	288.00	0.00	288.00	0.00	0.00	0.00	2025年全县镇级敬老院运营补助资金288万元，用于海丰县镇级敬老院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提高基本养老服务质量。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增加老年人福祉，满足老年人的有效需求，保障老年人的基本权益，切实把惠民利民的好事办好办实。旨在通过通过充足的财政保障，有效解决老年人在生活方面遇到的困难，促进其社会融合。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资金	1.00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完善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制度，提升养老机构服务保障水平。逐步构建起政府、社会、养老机构“三位一体”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养老机构风险防控和管理水平。
优才人力资源劳务费	51.30	51.30	51.3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开展有利于维持编外聘用人员工资福利，保证局开展工作及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完成及项目正常实施。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	3,201.00	3,201.00	3,201.00	0.00	0.00	0.00	0.00	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 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6. 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7.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8.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9.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10.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海丰县“幸福食堂”集中配餐托管服务项目	299.00	299.00	0.00	299.00	0.00	0.00	0.00	促进赤坑镇、陶河镇、可塘镇、大湖镇等四镇范围的18家幸福食堂的运营工作，服务约667名五保等民政对象的用餐，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海丰县社会组织党工委（县级资金）	1.08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为支持保障新一轮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我县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进步,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建设组织经费保障工作.
银龄安康行动（县级资金）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1、各县（区）实现“银龄安康行动”全覆盖，政府统筹出资组织为全市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参保率达98%以上，力争100%。 2、加强政策宣传，社会知晓率不断提高，确保惠民工作落实到位。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海丰县（2025省级）	833.53	833.53	833.53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妥善解决正常离任村干部待遇问题，稳定农村基层干部队伍，不断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
社会组织党工委—“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党员活动经费（省级配套）	0.72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社会组织党工委—“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党务工作者补贴（省级配套）	6.48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3.00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工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全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90%，健全儿童保障体系，强化兜底保障。以点带面推动优化转型工作，夯实区域性集中养育和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标准化建设，加强保障能力，增强服务功能。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推进福利机构更加准确掌握孤儿身体状况、对发现的疾病进行及时治疗，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增强了各福利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加强儿童福利领域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全省儿童工作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激发机构人才队伍创新活力。提升全省收养登记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政策、业务能力，切实保障被收养儿童和收养家庭合法权益。纾缓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到省级医疗机构排队就医的困难，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患儿就医和康复治疗，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医护人员专业技能，提升服务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2.00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工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全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90%，健全儿童保障体系，强化兜底保障。以点带面推动优化转型工作，夯实区域性集中养育和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标准化建设，加强保障能力，增强服务功能。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推进福利机构更加准确掌握孤儿身体状况、对发现的疾病进行及时治疗，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增强了各福利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加强儿童福利领域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全省儿童工作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激发机构人才队伍创新活力。提升全省收养登记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政策、业务能力，切实保障被收养儿童和收养家庭合法权益。纾缓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到省级医疗机构排队就医的困难，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患儿就医和康复治疗，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医护人员专业技能，提升服务质量。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3,462.06万元，比上年减少5,062.66万元，下降17.7%，主要原因是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等项目收入减少；支出预算23,462.06万元，比上年减少5,062.66万元，下降17.7%，主要原因是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等项目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8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7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0.69万元，比上年减少52.6万元，下降25.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37.7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7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23.1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7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906.7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8,44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7.39万元，主要是电脑、空调、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困难群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9363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有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省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2872.0577	“目标1：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2：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村（社区）“两委”干部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县级）	567	解决村（社区）“两委”干部养老保险问题，提升基层干部队伍的战斗能力。
县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00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济解难。4、引导地方提供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县级）	1000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县级补助资金	445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要求，对照站（点）岗位设置数量，面向社会继续招聘、培训社工，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全覆盖。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百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达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
高龄老人补（津）贴	486.6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老年人的优待水平，完善我县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老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建立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老〔2011〕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为全县满80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30元；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津贴200元。全部款项用于高龄发放项目，实行专款专用的发放原则。
春节困难群众慰问活动	15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在春节前对全县（不含西部四镇）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孤儿、无抚儿等困难群众进行春节慰问。使困难群众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保障困难弱势群体欢度传统佳节。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540.8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要求，对照重点任务，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保持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百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县级）	594	建立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保障机制，让广大离任村干部更加真切感受到组织的关心，激发村干部积极工作的热情，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困境儿童及未成年人关爱保护项目	12	加强我县留守和困境儿童及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过举办活动，提高未成年人对防溺水等安全隐患的警惕性，落实好家庭监管保护责任，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意识、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让留守和困境儿童在节日感受家庭和社会的温暖；让大病、重残和生活困难儿童感觉党和政府关怀。营造人人关爱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和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提高困境儿童、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保护意识，促进困境儿童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大力营造全社会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
全县镇级敬老院运营补助资金	288	2025年全县镇级敬老院运营补助资金288万元，用于海丰县镇级敬老院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提高基本养老服务质量。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增加老年人福祉，满足老年人的有效需求，保障老年人的基本权益，切实把惠民利民的好事办好办实。旨在通过通过充足的财政保障，有效解决老年人在生活方面遇到的困难，促进其社会融合。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	3201	“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4.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6. 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7.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8.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9.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10.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海丰县“幸福食堂”集中配餐托管服务项目	299	促进赤坑镇、陶河镇、可塘镇、大湖镇等四镇范围的18家幸福食堂的运营工作，服务约667名五保等民政对象的用餐，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银龄安康行动（县级资金）	50	“1、各县（区）实现“银龄安康行动”全覆盖，政府统筹出资组织为全市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参保率达98%以上，力争100%。2、加强政策宣传，社会知晓率不断提高，确保惠民工作落实到位。”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海丰县（2025省级）	833.53	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妥善解决正常离任村干部待遇问题，稳定农村基层干部队伍，不断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